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登記機關對土地登記申請案，經審查後，在何種情形下應通知補正？在何種情形下應予以駁回？並請說明通知補正與駁回之區別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？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，應提出那些文件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，如何處理？(25 分)
- 三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請問所謂權利變更之日係指那些情形？另請就申請期限之性質說明逾期申請者，如何處理？(25 分)
- 四、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，未經塗銷前，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，但例外得為新登記，例外情形有那些？又查封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或破產登記，在何種情形下，始得塗銷？(25 分)